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AUSNUTRIA DAIRY CORPORATION LTD

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717)

有關海普諾凱生物科技收購事項之
股份及關連交易；
及
有關海普諾凱收購事項之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之
條款修訂

海普諾凱生物科技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交易時段後），海普諾凱生物科技買方（即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海普諾凱生物科技賣方及本公司就海普諾凱生物科技收購事項訂立海普諾凱生物科技買賣協議，據此，海普諾凱生物科技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海普諾凱生物科技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海普諾凱生物科技出售股份（相當於海普諾凱生物科技（香港）全部已發行股份之15.0%），海普諾凱生物科技代價為896.0百萬港元，由本公司透過按海普諾凱生物科技代價股份價格每股12.8港元向海普諾凱生物科技賣方發行及配發70,000,000股海普諾凱生物科技代價股份之方式償付。海普諾凱生物科技代價可由海普諾凱生物科技買方全權酌情決定按照海普諾凱生物科技買賣協議之條款，透過行使海普諾凱生物科技認購期權下調。

於海普諾凱生物科技之完成後，海普諾凱生物科技（香港）及海普諾凱生物科技（均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海普諾凱修訂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交易時段後），海普諾凱買方、海普諾凱賣方及本公司訂立海普諾凱補充契據，據此，各訂約方有條件同意修訂海普諾凱買賣協議中有關（其中包括）償付海普諾凱其後代價之若干條款。

上市規則之涵義

海普諾凱生物科技收購事項

由於海普諾凱生物科技收購事項所涉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第14.07條）低於5.0%，故海普諾凱生物科技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股份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根據第13.36(1)條，海普諾凱生物科技代價股份將根據須取得海普諾凱生物科技獨立股東批准之海普諾凱生物科技特別授權發行。

於本公告日期，海普諾凱生物科技賣方甲為海普諾凱生物科技（香港）及海普諾凱生物科技之董事，因此按照第14A.07(1)條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海普諾凱生物科技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同時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海普諾凱生物科技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海普諾凱生物科技賣方及彼等之聯繫人於海普諾凱生物科技收購事項中擁有利益，且於本公告日期持有合共1,643,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1%），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批准海普諾凱生物科技收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其他股東於海普諾凱生物科技收購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批准海普諾凱生物科技收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海普諾凱修訂

於本公告日期，海普諾凱賣方甲及海普諾凱賣方丙之唯一擁有人分別為海普諾凱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故根據第14A.07(1)條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海普諾凱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而相關決議案已獲海普諾凱獨立股東於二零一八年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鑑於海普諾凱修訂乃被視為實質上重大變動並引致新交易，故本公司須就海普諾凱收購事項之經修訂條款及條件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海普諾凱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海普諾凱賣方及其聯繫人於海普諾凱修訂中擁有利益，於本公告日期持有合共52,553,79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3.3%），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批准海普諾凱修訂之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其他股東於海普諾凱修訂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批准海普諾凱修訂之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其中包括）海普諾凱生物科技獨立股東及海普諾凱獨立股東（視乎情況而定）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普諾凱生物科技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授出發行及配發海普諾凱生物科技代價股份之海普諾凱生物科技特別授權；及(ii)海普諾凱補充契據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i)就海普諾凱生物科技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向海普諾凱生物科技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ii)就海普諾凱補充契據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向海普諾凱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海普諾凱生物科技獨立股東及海普諾凱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海普諾凱生物科技收購事項及海普諾凱修訂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海普諾凱生物科技收購事項及海普諾凱修訂之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有關海普諾凱生物科技收購事項及海普諾凱修訂之意見函件；(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v)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若干資料以供載入通函，故預期本公司將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向股東寄發通函。

海普諾凱生物科技收購事項及海普諾凱修訂須待本公告「(I)海普諾凱生物科技收購事項－先決條件」及「(II)海普諾凱修訂－先決條件」段落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而有關條件未必一定達成。因此，海普諾凱生物科技收購事項及海普諾凱修訂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或擬買賣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I) 海普諾凱生物科技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交易時段後），海普諾凱生物科技買方（即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海普諾凱生物科技賣方及本公司就海普諾凱生物科技收購事項訂立海普諾凱生物科技買賣協議，據此，海普諾凱生物科技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海普諾凱生物科技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海普諾凱生物科技出售股份（相當於海普諾凱生物科技（香港）全部已發行股份之15.0%），海普諾凱生物科技代價為896.0百萬港元，由本公司透過按海普諾凱生物科技代價股份價格每股12.8港元向海普諾凱生物科技賣方發行及配發70,000,000股海普諾凱生物科技代價股份之方式償付。海普諾凱生物科技代價可由海普諾凱生物科技買方全權酌情決定按照海普諾凱生物科技買賣協議之條款，透過行使海普諾凱生物科技認購期權下調。

由於本公告日期，海普諾凱生物科技買方、海普諾凱生物科技賣方甲及海普諾凱生物科技賣方乙分別於海普諾凱生物科技（香港）持有85.0%、12.0%及3.0%股權。

海普諾凱生物科技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 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i) 澳優乳品有限公司，即海普諾凱生物科技買方；
- (ii) 劉育標先生，即海普諾凱生物科技賣方甲；
- (iii) 劉光楚先生，即海普諾凱生物科技賣方乙；及
- (iv) 本公司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儘管海普諾凱生物科技賣方甲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惟海普諾凱生物科技賣方乙及海普諾凱生物科技僱員（即本公司之僱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人士。

海普諾凱生物科技代價

根據海普諾凱生物科技買賣協議，海普諾凱生物科技買方應就海普諾凱生物科技收購事項向海普諾凱生物科技賣方支付之代價為海普諾凱生物科技代價896.0百萬港元。

於海普諾凱生物科技之完成時，海普諾凱生物科技代價將透過由本公司於海普諾凱生物科技之完成時按海普諾凱生物科技代價股份價格根據該等賣方各自於海普諾凱生物科技（香港）之股權比例發行及配發海普諾凱生物科技代價股份予海普諾凱生物科技賣方（或彼等各自之代名人，前提為有關代名人為海普諾凱生物科技僱員或海普諾凱生物科技僱員擁有之公司）（即分別向海普諾凱生物科技賣方甲及海普諾凱生物科技賣方乙發行及配發56,000,000股股份及14,000,000股股份）而全數償付。

海普諾凱生物科技代價乃經海普諾凱生物科技買方與海普諾凱生物科技賣方公平磋商釐定，當中已參考（其中包括）(i)海普諾凱1897業務單元（包括海普諾凱生物科技集團）之過往財務表現，有關詳情載於本章節下文「有關本集團、海普諾凱生物科技買方、海普諾凱生物科技賣方、海普諾凱生物科技集團及海普諾凱1897業務單元之資料」一段；及(ii)海普諾凱1897業務單元（包括海普諾凱生物科技集團）之業務發展及前景，有關詳情載於本章節下文「進行海普諾凱生物科技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各段。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將載於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認為，海普諾凱生物科技代價屬公平合理，而海普諾凱生物科技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授出海普諾凱生物科技認購期權

根據海普諾凱生物科技買賣協議，海普諾凱生物科技買方已獲授予海普諾凱生物科技認購期權，其將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刊發日期後可予以行使。根據海普諾凱生物科技認購期權，倘海普諾凱生物科技平均增長率低於30.0%，則海普諾凱生物科技買方有權要求海普諾凱生物科技賣方按零代價向海普諾凱生物科技買方或其代名人出售部分海普諾凱生物科技代價股份（最多為20,000,000股海普諾凱生物科技代價股份）。根據海普諾凱生物科技認購期權將由海普諾凱生物科技買方購回之海普諾凱生物科技代價股份（如有）之實際數目須根據海普諾凱生物科技平均增長率釐定。

海普諾凱生物科技平均增長率將按以下公式計算：

$$\text{海普諾凱生物科技平均增長率} = \frac{\{(P_{2020} - P_{2019}) \div P_{2019} + (P_{2021} - P_{2020}) \div P_{2020} + (P_{2022} - P_{2021}) \div P_{2021}\} \times 100\% \div 3}$$

當中（就上述所有計算公式而言）：

- P_{2019} = 海普諾凱1897業務單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稅後純利；
- P_{2020} = 海普諾凱1897業務單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稅後純利；
- P_{2021} = 海普諾凱1897業務單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稅後純利；及
- P_{2022} = 海普諾凱1897業務單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稅後純利。

根據海普諾凱生物科技認購期權，海普諾凱生物科技買方將予購回之海普諾凱生物科技代價股份數目其後須按以下方式釐定：

- (i) 倘海普諾凱生物科技平均增長率為20.0%或以下，則海普諾凱生物科技買方將有權行使海普諾凱生物科技認購期權，要求海普諾凱生物科技賣方向海普諾凱生物科技買方無償出售20,000,000股海普諾凱生物科技代價股份；

- (ii) 倘海普諾凱生物科技平均增長率高於20.0%但低於30.0%，則海普諾凱生物科技買方將有權行使海普諾凱生物科技認購期權，要求海普諾凱生物科技賣方向海普諾凱生物科技買方無償出售10,000,000股海普諾凱生物科技代價股份；及
- (iii) 倘海普諾凱生物科技平均增長率為30.0%或以上，則海普諾凱生物科技買方將不會行使海普諾凱生物科技認購期權。

海普諾凱生物科技買方或其代名人根據海普諾凱生物科技認購期權收購之任何股份將由海普諾凱生物科技買方或本公司全權酌情處理，包括可能註銷或以股份配售方式出售。

海普諾凱生物科技代價股份

股份數目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610,960,299股。70,000,000股海普諾凱生物科技代價股份數目相當於：

- (i) 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3%；及
- (ii) 經發行及配發海普諾凱生物科技代價股份擴大後（假設於海普諾凱生物科技買賣協議日期至發行及配發海普諾凱生物科技代價股份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2%。

海普諾凱生物科技賣方甲及海普諾凱生物科技賣方乙將就海普諾凱生物科技收購事項獲發行及配發之股份數目分別為56,000,000股股份及14,000,000股股份。

股價

海普諾凱生物科技代價股份價格為每股海普諾凱生物科技代價股份12.80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即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2.78港元溢價約0.2%；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2.25港元溢價約4.5%；及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2.06港元溢價約6.1%。

海普諾凱生物科技代價股份價格乃經海普諾凱生物科技買方與海普諾凱生物科技賣方於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將載於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認為海普諾凱生物科技代價股份價格屬公平合理，並屬正常商務條款。

禁售承諾

根據海普諾凱生物科技買賣協議，海普諾凱生物科技賣方各自向海普諾凱生物科技買方承諾，其將不會及將促使其代名人不會：

- (i) 於發行及配發海普諾凱生物科技代價股份後12個月期間出售、給予、轉讓、出讓或出售海普諾凱生物科技代價股份之20.0%，或以其他方式就任何該等海普諾凱生物科技代價股份設立產權負擔；
- (ii) 於發行及配發海普諾凱生物科技代價股份後24個月期間出售、給予、轉讓、出讓或出售海普諾凱生物科技代價股份另外之20.0%，或以其他方式就任何該等海普諾凱生物科技代價股份設立產權負擔；
- (iii) 於發行及配發海普諾凱生物科技代價股份後36個月期間出售、給予、轉讓、出讓或出售海普諾凱生物科技代價股份另外之30.0%，或以其他方式就任何該等海普諾凱生物科技代價股份設立產權負擔；及
- (iv) 於發行及配發海普諾凱生物科技代價股份後48個月期間出售、給予、轉讓、出讓或出售海普諾凱生物科技代價股份餘下之30.0%，或以其他方式就任何該等海普諾凱生物科技代價股份設立產權負擔，

除非事先取得海普諾凱生物科技買方書面同意，則作別論。

先決條件

海普諾凱生物科技收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海普諾凱生物科技買賣協議所載海普諾凱生物科技賣方各自作出之聲明、保證及承諾於海普諾凱生物科技買賣協議日期至海普諾凱生物科技完成日期期間一直真實、準確及無誤導成分；
- (ii) 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項下有關海普諾凱生物科技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所有適用規定，包括海普諾凱生物科技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訂立、簽立、交付及履行海普諾凱生物科技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購買海普諾凱生物科技出售股份以及發行及配發海普諾凱生物科技代價股份予海普諾凱生物科技賣方，並作出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可能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或通知；

- (iii) 取得海普諾凱生物科技買方或本公司須就海普諾凱生物科技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任何有關政府或監管機構或其他相關第三方取得之一切必要同意；及
- (iv) 本公司獲聯交所批准海普諾凱生物科技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且其後於發行及配發海普諾凱生物科技代價股份前有關於上市地位及批准未被撤銷。

上述先決條件(i)可由海普諾凱生物科技買方全權絕對酌情以書面方式豁免。倘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或海普諾凱生物科技買方與海普諾凱生物科技賣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或之前未有達成或獲豁免，則海普諾凱生物科技買賣協議將告失效，再無任何效力（保密義務及買賣協議所訂若干條款除外），而海普諾凱生物科技買賣協議訂約各方一概毋須向另一訂約方負上責任及義務，惟涉及任何先前違反海普諾凱生物科技買賣協議者除外。

完成

於海普諾凱生物科技之完成後，海普諾凱生物科技（香港）及海普諾凱生物科技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繼續於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有關本集團、海普諾凱生物科技買方、海普諾凱生物科技賣方、海普諾凱生物科技集團及海普諾凱1897業務單元之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為本集團之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乳製品業，業務包括研究及開發、牛奶收集、加工、生產、包裝、營銷及分銷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及其他乳製品予中國及其他海外國家之客戶；及(ii)研究及開發、生產、營銷及分銷營養品予主要位於中國、澳洲及新西蘭之客戶。

海普諾凱生物科技買方

澳優乳品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本公告日期，海普諾凱生物科技買方擁有海普諾凱生物科技（香港）全部已發行股份之85.0%。

海普諾凱生物科技賣方

劉育標先生（即海普諾凱生物科技賣方甲）為本集團於中國區之副總裁兼海普諾凱生物科技（香港）及海普諾凱生物科技之總經理及董事。彼於二零零三年澳優中國成立時加入本集團，歷任湖南省區經理、華中大區經理（五省）。劉育標先生擁有乳製品行業逾十七年之銷售管理經驗。彼主要負責海普諾凱1897業務單元（包括海普諾凱生物科技集團）之整體運營工作。於本公告日期，劉育標先生（亦為海普諾凱生物科技僱員之代名人）合法擁有海普諾凱生物科技（香港）之12.0%權益，當中海普諾凱生物科技（香港）全部已發行股份約7.8%及4.2%分別由劉育標先生及海普諾凱生物科技僱員（即海普諾凱生物科技集團之28名僱員）實益擁有。

劉光楚先生（即海普諾凱生物科技賣方乙）為海普諾凱生物科技（香港）及海普諾凱生物科技之常務副總經理兼銷售總監。彼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本集團，歷任銷售管理部部長、東南大區經理。劉光楚先生擁有乳製品行業逾十四年之銷售管理經驗。彼主要負責海普諾凱1897業務單元之銷售運營工作。於本公告日期，劉光楚先生實益及合法擁有海普諾凱生物科技（香港）之3.0%權益。

海普諾凱生物科技集團

海普諾凱生物科技（香港）分別由海普諾凱生物科技買方、海普諾凱生物科技賣方甲、海普諾凱生物科技僱員及海普諾凱生物科技賣方乙實益擁有約85.0%、7.8%、4.2%及3.0%權益。海普諾凱生物科技賣方甲（亦為海普諾凱生物科技僱員之代名人）法定擁有海普諾凱生物科技（香港）全部已發行股份之12.0%。因此，海普諾凱生物科技（香港）分別由海普諾凱生物科技買方、海普諾凱生物科技賣方甲及海普諾凱生物科技賣方乙法定擁有85.0%、12.0%及3.0%。

海普諾凱生物科技（香港）及海普諾凱生物科技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從事海普諾凱1897系列（定義見下文）牛奶粉產品之市場推廣及分銷。

海普諾凱生物科技集團之總投資額由海普諾凱生物科技買方及海普諾凱生物科技賣方按彼等於海普諾凱生物科技（香港）之股權比例出資（即分別為42.5百萬港元及7.5百萬港元）。

下文載列海普諾凱生物科技集團之主要財務資料概要，乃根據海普諾凱生物科技（香港）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編製：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入	911.9	1,692.8
稅前純利	79.3	243.5
稅後純利	54.7	173.5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資產淨值

310.4

海普諾凱1897業務單元

於二零一三年，澳優中國推出一系列嬰幼兒配方牛奶粉，包括海普諾凱1897系列（定義見下文），目標為滲入中國市場之高端領域。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為海普諾凱1897系列（「**海普諾凱1897系列**」）牛奶粉產品之市場推廣及分銷成立海普諾凱1897業務單元（「**海普諾凱1897業務單元**」），其由海普諾凱荷致、萃護及悠藍等品牌組成。為了配合本集團之營銷戰略，海普諾凱生物科技（香港）及海普諾凱生物科技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及二零一五年九月註冊成立，以推廣海普諾凱1897系列。

於二零一六年，佳貝艾特和海普諾凱1897均榮獲有中國孕嬰童行業「奧斯卡」美譽的「中國孕嬰童產業獎」，位列中國最具影響力十大最佳嬰幼兒配方奶粉品牌。

海普諾凱1897業務單元於中國有三間集團公司（即澳優中國、海普諾凱生物科技（香港），以及海普諾凱生物科技）作為分銷機構。海普諾凱1897系列由荷蘭進口後，澳優中國負責有關分銷海普諾凱1897系列之行政事宜，包括物流、存貨管理及海關。澳優中國則向海普諾凱生物科技集團銷售海普諾凱1897系列時收取加成。

於釐定海普諾凱生物科技代價時，海普諾凱生物科技買方及海普諾凱生物科技賣方認為，海普諾凱生物科技集團之財務資料未能全面反映海普諾凱1897系列對本集團之貢獻。然而，海普諾凱1897業務單元之財務資料應獲採納以更佳反映海普諾凱1897系列對本集團之貢獻。

下文載列海普諾凱1897業務單元之主要財務資料概要，乃根據海普諾凱1897業務單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收入	911.9	1,692.8
稅前純利	206.9	498.5
稅後純利	163.2	390.2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資產淨值		527.2

進行海普諾凱生物科技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乳製品業務，尤其是製造及分銷嬰幼兒配方奶粉，多年來已建立穩固根基。鑑於普羅大眾日漸注重健康，本集團已制訂「黃金十年」戰略，以進一步鞏固其於嬰幼兒配方奶粉之地位，並一直在拓展在乳製品行業之營銷及分銷網絡。

自於二零一三年成立起，海普諾凱1897系列產品之銷售獲得顯著進步，並成為本集團業務增長之主要動力。具體而言，海普諾凱1897業務單元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增長最快的業務單元。海普諾凱1897業務單元之財務業績（均於澳優中國及海普諾凱生物科技集團之賬簿內反映）已自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起一直綜合計入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自此，海普諾凱1897業務單元已為本集團提供持續正面貢獻。基於(i)中國嬰幼兒配方奶粉市場（尤其是超高端系列）穩健增長；及(ii)海普諾凱1897業務單元之良好往績；及(iii)海普諾凱1897業務單元管理團隊於嬰幼兒配方奶粉業務行業之豐富經驗，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海普諾凱1897業務單元將繼續穩定增長並為本集團帶來正面貢獻。

因此，本公司認為海普諾凱生物科技收購事項乃至收購整個海普諾凱1897業務單元將(i)使本集團可取得於海普諾凱生物科技集團及海普諾凱1897業務單元之全面控制，以更有效分配本集團之內部資源；(ii)促進海普諾凱生物科技集團及海普諾凱1897業務單元之營運，且由於海普諾凱1897業務單元管理團隊之利益屆時將與本公司之利益一致，故可改善本集團之整體營運效率及創造更佳的協同效應；(iii)由於部分海普諾凱生物科技代價股份與海普諾凱1897業務單元（包括海普諾凱生物科技集團）直至二零二二年之表現掛鉤，故可為海普諾凱1897業務單元管理層團隊提供良好激勵計劃；及(iv)加強本集團於嬰幼兒配方奶粉業務長期增長及發展，而其乃本公司之主要長期願景之一。

鑑於本集團已訂下長遠策略計劃，擬躋身營養品（尤其是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行業主要全球業者之列，本公司繼續精簡其業務架構及策略，加強建立嬰幼兒配方奶粉全球供應鏈，並建立海外營養品業務。海普諾凱生物科技收購事項可配合本集團發展，繼續開發其牛奶基粉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板塊，預期可對本集團之營運、財務業績及盈利能力起積極作用。

經考慮上述理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將載於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認為海普諾凱生物科技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發行海普諾凱生物科技代價股份之授權及申請上市

海普諾凱生物科技代價股份將根據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海普諾凱生物科技獨立股東尋求之海普諾凱生物科技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

海普諾凱生物科技代價股份一經發行、配發及繳足股款，將於各方面在彼此之間及與於發行及配發海普諾凱生物科技代價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惟有關(i)本公司可能宣派或派付之股息；或(ii)任何其他形式之本公司股東權利或利益（上述兩者之參考記錄日期早於發行及配發日期）之任何權利除外。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海普諾凱生物科技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II) 海普諾凱修訂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之通函。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海普諾凱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海普諾凱賣方及本公司訂立海普諾凱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海普諾凱收購事項，據此海普諾凱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海普諾凱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海普諾凱出售股份，相當於海普諾凱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海普諾凱總代價不超過400,870,000港元，其將透過發行及配發海普諾凱代價股份（合共不超過80,174,000股股份）之方式償付。海普諾凱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完成。自此，海普諾凱目標公司、海普諾凱香港及海普諾凱已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透過發行及配發50,294,123股海普諾凱首期代價股份以償付海普諾凱首期代價251.5百萬港元後，海普諾凱其後代價及海普諾凱其後代價股份之最高上限將分別為149.4百萬港元及29,879,877股股份。

根據可得財務資料（有關詳情載於下文「有關海普諾凱集團之財務資料」之段落），海普諾凱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稅後純利增長率分別為55.9%及83.7%，其遠遠超出根據海普諾凱買賣協議修訂海普諾凱總代價之平均增長率（即25.0%）之最高障礙。經考慮海普諾凱集團有傑出財務表現，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交易時段後），海普諾凱買方、海普諾凱賣方及本公司訂立海普諾凱補充契據，據此，各訂約方有條件同意修訂海普諾凱買賣協議中有關（其中包括）提前償付海普諾凱其後代價之若干條款。

海普諾凱補充契據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i) Ausnutria Nutrition B.V.，即海普諾凱買方；
- (ii) Perfect Victory Holdings Limited，即海普諾凱賣方甲；
- (iii) Dynamic Winners Group Limited，即海普諾凱賣方乙；
- (iv) Reliable Global Holdings Limited，即海普諾凱賣方丙；及
- (v) 本公司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儘管海普諾凱賣方甲及海普諾凱賣方丙之唯一擁有人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惟海普諾凱賣方乙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人士。

提前償付海普諾凱其後代價

根據海普諾凱買賣協議，海普諾凱其後代價（如有）須不遲於緊隨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日期後第二十(20)個營業日向該等賣方支付。

根據海普諾凱補充契據，在海普諾凱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稅後純利不少於人民幣450百萬元的前提下，訂約方同意於落實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海普諾凱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後，海普諾凱買方可全權酌情於本公司發佈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全年業績前償付最高海普諾凱其後代價（即149.4百萬港元）。

倘海普諾凱買方行使其酌情權向海普諾凱賣方提前償付海普諾凱其後代價，則海普諾凱其後代價之最高上限須不遲於(i)「海普諾凱修訂—先決條件」段落所載之條件獲達成當日後第七(7)個營業日；或(ii)有權收取本公司將予宣派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之記錄日期（以較後者為準），透過向海普諾凱賣方發行及配發29,879,877股股份之方式悉數償付。

於達成海普諾凱補充契據之所有先決條件（有關詳情載於下文「海普諾凱修訂—先決條件」一段）後，將分別向海普諾凱賣方甲、海普諾凱賣方乙及海普諾凱賣方丙發行及配發10,577,476股股份、11,334,433股股份及7,967,967股股份。

授出海普諾凱認購期權

根據海普諾凱補充契據，海普諾凱賣方有條件同意向海普諾凱買方授出海普諾凱認購期權。

在海普諾凱買方已透過由本公司向海普諾凱賣方發行及配發29,879,877股海普諾凱其後代價股份提前償付海普諾凱其後代價之前提下，海普諾凱買方將於落實海普諾凱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後根據海普諾凱買賣協議所載之公式重新評估海普諾凱實際其後代價。倘海普諾凱實際其後代價與海普諾凱其後代價之當時已償付金額（即149.4百萬港元）之間有任何差額，則海普諾凱買方可全權酌情行使海普諾凱認購期權以要求海普諾凱賣方向海普諾凱買方或其代名人按零代價出售29,879,877股股份與海普諾凱實際其後代價股份之差額（如有）。海普諾凱買方或其代名人根據海普諾凱認購期權收購之任何股份將由海普諾凱買方或本公司全權酌情處理，包括可能註銷或以股份配售方式出售。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載入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認為，海普諾凱修訂可肯定海普諾凱賣方為達致海普諾凱集團之有關顯著增長並同時保障本集團權益所作出之努力，並因此認為海普諾凱修訂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除上文所述者外，海普諾凱買賣協議所載之其他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海普諾凱代價股份價格及海普諾凱總代價之最高上限）將維持不變。

先決條件

海普諾凱修訂之完成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海普諾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訂立、簽立、交付及履行海普諾凱補充契據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及配發海普諾凱其後代價股份予海普諾凱賣方，並作出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可能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或通知；及
- (ii) 獲聯交所批准海普諾凱其後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於其後發行及配發海普諾凱其後代價股份前並未被撤銷。

有關海普諾凱買方及海普諾凱賣方之資料

海普諾凱買方

Ausnutria Nutrition B.V.（前稱Hyproca Nutrition B.V.）乃於荷蘭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營銷及分銷羊奶營養品。於本公告日期，海普諾凱買方擁有海普諾凱香港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海普諾凱賣方

Perfect Victory Holdings Limited（即海普諾凱賣方甲）乃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本公告日期，海普諾凱賣方甲由海普諾凱之一名董事全資擁有。

Dynamic Winners Group Limited（即海普諾凱賣方乙）乃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本公告日期，海普諾凱賣方乙由合共26名個人（彼等為海普諾凱之僱員）全資擁有。

Reliable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即海普諾凱賣方丙)乃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本公告日期，海普諾凱賣方丙由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全資擁有。

有關海普諾凱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海普諾凱集團之主要財務資料概要，乃根據海普諾凱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海普諾凱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收入	1,078.2	1,772.5	2,570.3
稅前純利	217.3	343.2	546.2
稅後純利	158.1	246.4	452.5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資產淨值			483.5

根據上述財務資料，海普諾凱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稅後純利增長率分別為55.9%及83.7%。

進行海普諾凱修訂之理由及裨益

自海普諾凱收購事項完成起，海普諾凱集團一直持續良好表現，並已為本集團之財務表現作出重大貢獻。由於上文所述，海普諾凱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稅後純利增長率分別為55.9%及83.7%，其遠遠超出根據海普諾凱買賣協議修訂海普諾凱總代價之平均增長率（即25.0%）之最高障礙。本公司認為，提供海普諾凱其後代價之提前償付機制乃答謝管理層團隊（作為海普諾凱賣方），並認可管理層團隊就海普諾凱集團對本集團帶來持續強勁可盈利增長動力所作出之貢獻。

儘管建議海普諾凱其後代價於海普諾凱買賣協議所訂明之指定時間前償付，惟本公司已設立足夠保障以保護本公司之權益，包括(i)倘海普諾凱集團之財務表現未能達致海普諾凱買賣協議項下所載之表現標準，則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透過行使海普諾凱認購期權按零代價購回海普諾凱其後代價股份；(ii)由於海普諾凱其後代價將於有權收取本公司將予宣派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之記錄日期後應付予海普諾凱賣方，海普諾凱賣方將無權收取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付款；及(iii)有關海普諾凱其後代價股份之禁售承諾維持不變，據此，各海普諾凱賣方向海普諾凱買方承諾其將不會於發行及配發海普諾凱其後代價股份後12個月期間出售、給予、轉讓、出讓或出售海普諾凱其後代價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任何該等海普諾凱其後代價股份設立產權負擔。

再者，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海普諾凱其後代價（為或然代價）分類為金融工具，並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計量。因此，海普諾凱其後代價之估值，以及故此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均取決於股份之市價。股份之市價波動及隨之而來之海普諾凱其後代價公允價值變動已對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利潤產生重大會計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完成海普諾凱收購事項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錄得公允價值收益人民幣22.3百萬元及公允價值虧損人民幣63.6百萬元。儘管有關會計收益／虧損對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及經營狀況並無不利影響，惟本公司認為此可能導致對本集團之實際財務表現產生錯誤詮釋。隨著提前償付海普諾凱其後代價，本集團可終止海普諾凱其後代價產生之財務衍生工具之重大會計影響。

經考慮上述理由後，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載入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認為，海普諾凱補充契據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海普諾凱生物科技收購事項

下表載列發行及配發海普諾凱生物科技代價股份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其乃根據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並假設(i)海普諾凱生物科技之完成經已落實；及(ii)海普諾凱生物科技代價股份已獲發行及配發，且不計及於本公告日期後以及發行及配發海普諾凱生物科技代價股份前任何其他新股份（如有），僅供說明之用。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發行及配發海普諾凱 生物科技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海普諾凱生物科技賣方甲、海普諾凱生物科技僱員及彼等之聯繫人 (附註1)	1,083,000	0.1	57,083,000	3.4
海普諾凱生物科技賣方乙及其聯繫人 (附註2)	560,000	0.0	14,560,000	0.9
Citagri Easter Limited	379,000,000	23.5	379,000,000	22.5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晟德大藥廠」) (附註3)	350,931,772	21.8	350,931,772	20.9
Bartle van der Meer先生 (附註4)	125,405,230	7.8	125,405,230	7.5
顏衛彬先生 (附註5)	119,939,085	7.4	119,939,085	7.1
公眾股東	634,041,212	39.4	634,041,212	37.7
總計	<u>1,610,960,299</u>	<u>100.0</u>	<u>1,680,960,299</u>	<u>100.0</u>

海普諾凱修訂

下表載列發行及配發最高數目海普諾凱其後代價股份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其乃根據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而不計及於本公告日期後至發行及配發最高海普諾凱其後代價股份前之任何其他新股份（如有），僅供說明之用。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發行及配發最高海普諾凱 其後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海普諾凱賣方甲及其聯繫人 (附註6)	18,894,120	1.2	29,471,596	1.8
海普諾凱賣方乙及其聯繫人 (附註6)	18,220,905	1.1	29,555,338	1.8
海普諾凱賣方丙及其聯繫人 (附註6)	15,438,766	1.0	23,406,733	1.4
Citagri Easter Limited	379,000,000	23.5	379,000,000	23.1
晟德大藥廠 (附註3)	350,931,772	21.8	350,931,772	21.4
Bartle van der Meer先生 (附註4)	125,405,230	7.8	125,405,230	7.7
顏衛彬先生 (附註5)	119,939,085	7.4	119,939,085	7.3
公眾股東	583,130,421	36.2	583,130,421	35.5
總計	<u>1,610,960,299</u>	<u>100.0</u>	<u>1,640,840,175</u>	<u>100.0</u>

附註：

1. 於本公告日期，劉育標先生（即海普諾凱生物科技賣方甲）實益擁有1,083,000股股份。
2. 於本公告日期，劉光楚先生（即海普諾凱生物科技賣方乙）及其配偶分別實益擁有529,000股股份及31,000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光楚先生被視為於合共5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於上文股權列表中，股份百分比已約整至最接近之小數點後一個位。
3. 於本公告日期，晟德大藥廠實益擁有312,940,089股股份。玉晟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37,991,683股股份）為晟德大藥廠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晟德大藥廠被視為擁有合共350,931,772股股份之權益。
4. 於本公告日期，Bartle van der Meer先生實益擁有1,200,000股股份。Dutch Dairy Investments HK Limited（持有124,205,230股股份）由Dutch Dairy Investments B.V.全資擁有。Dutch Dairy Investments B.V.由Fan Deming B.V.全資擁有，而Fan Deming B.V.由Bartle van der Meer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Bartle van der Meer先生被視為於合共125,405,23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除此之外，Bartle van der Meer先生亦持有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九日批准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讓其可進一步認購1,500,000股股份。
5. 於本公告日期，顏衛彬先生實益擁有1,200,000股股份。奧优控股有限公司（持有118,739,085股股份）由顏衛彬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顏衛彬先生被視為擁有119,939,085股股份之權益。除此之外，顏先生亦持有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九日獲股東批准之購股權計劃授予之購股權，讓其可進一步認購1,500,000股股份。
6. 由於海普諾凱買賣協議所載之向下約整處理，故將向各海普諾凱賣方發行及配發之海普諾凱其後代價股份最高數目為29,879,876股股份。

上市規則之涵義

海普諾凱生物科技收購事項

由於海普諾凱生物科技收購事項所涉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第14.07條）低於5.0%，故海普諾凱生物科技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股份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根據第13.36(1)條，海普諾凱生物科技代價股份將根據須取得海普諾凱生物科技獨立股東批准之海普諾凱生物科技特別授權發行。

於本公告日期，海普諾凱生物科技賣方甲為海普諾凱生物科技（香港）及海普諾凱生物科技之董事，因此按照第14A.07(1)條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海普諾凱生物科技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同時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海普諾凱生物科技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海普諾凱生物科技賣方及彼等之聯繫人於海普諾凱生物科技收購事項中擁有利益，且於本公告日期持有合共1,643,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1%），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批准海普諾凱生物科技收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其他股東於海普諾凱生物科技收購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批准海普諾凱生物科技收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海普諾凱修訂

於本公告日期，海普諾凱賣方甲及海普諾凱賣方丙之唯一擁有人分別為海普諾凱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故根據第14A.07(1)條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海普諾凱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而相關決議案已獲海普諾凱獨立股東於二零一八年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鑑於海普諾凱修訂乃被視為實質上重大變動並引致新交易，故本公司須就海普諾凱收購事項之經修訂條款及條件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海普諾凱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海普諾凱賣方及其聯繫人於海普諾凱修訂中擁有利益，於本公告日期持有合共52,553,79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3.3%），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批准海普諾凱修訂之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其他股東於海普諾凱修訂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批准海普諾凱修訂之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其中包括）海普諾凱生物科技獨立股東及海普諾凱獨立股東（視乎情況而定）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普諾凱生物科技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授出發行及配發海普諾凱生物科技代價股份之海普諾凱生物科技特別授權；及(ii)海普諾凱補充契據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i)就海普諾凱生物科技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向海普諾凱生物科技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ii)就海普諾凱補充契據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向海普諾凱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海普諾凱生物科技獨立股東，以及海普諾凱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海普諾凱生物科技收購事項及海普諾凱修訂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海普諾凱生物科技收購事項及海普諾凱修訂之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有關海普諾凱生物科技收購事項及海普諾凱修訂之意見函件；(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v)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若干資料以供載入通函，故預期本公司將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向股東寄發通函。

海普諾凱生物科技收購事項及海普諾凱修訂須待本公告「(I)海普諾凱生物科技收購事項－先決條件」及「(II)海普諾凱修訂－先決條件」段落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而有關條件未必一定達成。因此，海普諾凱生物科技收購事項及海普諾凱修訂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或擬買賣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另行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澳優中國」	指	澳優乳業(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經營業務之日
「本公司」	指	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編號：1717)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海普諾凱生物科技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海普諾凱生物科技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海普諾凱生物科技代價股份；及(ii)海普諾凱補充契據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產權負擔」	指	任何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因法規或依法產生者除外)、期權、限制、押貨預支、出讓、優先購買權、優先認購權、第三方權利或權益、任何類型之其他產權負擔、優先權或抵押權益或具有類似效力之任何其他類型之優先安排(包括但不限於所有權轉讓或保留安排)及設立或施加上述任何一項之任何協議或義務
「設立產權負擔」	指	設置或施加任何產權負擔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海普諾凱生物科技」	指	海普諾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海普諾凱生物科技（香港）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海普諾凱生物科技收購事項」	指	海普諾凱生物科技買方根據海普諾凱生物科技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海普諾凱生物科技賣方收購海普諾凱生物科技出售股份
「海普諾凱生物科技平均增長率」	指	海普諾凱1897業務單元分別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稅後純利之平均增長率
「海普諾凱生物科技認購期權」	指	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刊發日期後之任何時間，海普諾凱生物科技買方有權要求海普諾凱生物科技賣方根據海普諾凱生物科技平均增長率按零代價向海普諾凱生物科技買方或其代名人出售部分海普諾凱生物科技代價股份（最多為20,000,000股海普諾凱生物科技代價股份）
「海普諾凱生物科技之完成」	指	根據海普諾凱生物科技買賣協議之條款完成海普諾凱生物科技收購事項
「海普諾凱生物科技完成日期」	指	(i)最後一項未達成條件（須待完成時方告達成之條件除外）獲達成或獲豁免後第三(3)個營業日；或(ii)上市公司將予宣派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權利之記錄日期，以較遲者為準
「海普諾凱生物科技代價」	指	海普諾凱生物科技買方就海普諾凱生物科技收購事項應向海普諾凱生物科技賣方支付之代價896.0百萬港元
「海普諾凱生物科技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海普諾凱生物科技買賣協議將向海普諾凱生物科技賣方發行之70,000,000股新股份，以償付海普諾凱生物科技代價
「海普諾凱生物科技代價股份價格」	指	每股海普諾凱生物科技代價股份12.8港元
「海普諾凱生物科技僱員」	指	海普諾凱生物科技集團之28名僱員，即2,080,000股海普諾凱生物科技（香港）普通股（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海普諾凱生物科技（香港）全部已發行股份約4.2%）之實益擁有人
「海普諾凱生物科技集團」	指	海普諾凱生物科技（香港）連同其不時之附屬公司（包括但不限於海普諾凱生物科技）之統稱
「海普諾凱生物科技獨立股東」	指	並無於海普諾凱生物科技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利益或參與其中之股東

「海普諾凱生物科技買方」	指	澳優乳品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海普諾凱生物科技買方擁有海普諾凱生物科技（香港）全部已發行股份之85.0%
「海普諾凱生物科技買賣協議」	指	海普諾凱生物科技買方、海普諾凱生物科技賣方及本公司就海普諾凱生物科技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之買賣協議
「海普諾凱生物科技出售股份」	指	海普諾凱生物科技賣方擁有之合共7,500,000股海普諾凱生物科技（香港）普通股，相當於海普諾凱生物科技（香港）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之15.0%
「海普諾凱生物科技特別授權」	指	發行及配發海普諾凱生物科技代價股份之特別授權，有待海普諾凱生物科技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海普諾凱生物科技賣方甲」	指	劉育標先生，即6,000,000股海普諾凱生物科技（香港）普通股（相當於海普諾凱生物科技（香港）全部已發行股份之12.0%）之法定擁有人。於本公告日期，當中3,920,000及2,080,000股海普諾凱生物科技（香港）普通股（相當於海普諾凱生物科技（香港）全部已發行股份約7.8%及4.2%）分別由劉育標先生及海普諾凱生物科技僱員實益擁有
「海普諾凱生物科技賣方乙」	指	劉光楚先生，即1,500,000股海普諾凱生物科技（香港）普通股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相當於海普諾凱生物科技（香港）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之3.0%
「海普諾凱生物科技賣方」	指	海普諾凱生物科技賣方甲及海普諾凱生物科技賣方乙之統稱
「海普諾凱生物科技（香港）」	指	海普諾凱生物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分別由海普諾凱生物科技買方、海普諾凱生物科技賣方甲及海普諾凱生物科技賣方乙擁有85.0%、12.0%及3.0%權益
「海普諾凱」	指	海普諾凱營養品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海普諾凱香港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海普諾凱收購事項」	指	海普諾凱買方根據海普諾凱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海普諾凱賣方收購海普諾凱出售股份
「海普諾凱實際其後代價」	指	海普諾凱買方按海普諾凱買賣協議所載之公式計算應付之海普諾凱其後代價實際金額

「海普諾凱實際其後代價股份」	指	按海普諾凱實際其後代價計算之海普諾凱其後代價股份實際金額
「海普諾凱修訂」	指	根據海普諾凱補充契據之條款及條件修訂海普諾凱買賣協議項下有關(其中包括)發行及配發海普諾凱其後代價股份之條款
「海普諾凱認購期權」	指	海普諾凱買方要求海普諾凱賣方無償向海普諾凱買方或其代名人出售29,879,877股股份與海普諾凱實際其後代價股份間之差額(如有)之權利,上限為29,879,877股股份
「海普諾凱代價股份」	指	海普諾凱首期代價股份及海普諾凱其後代價股份,合共不得超過80,174,000股股份
「海普諾凱代價股份價格」	指	每股海普諾凱代價股份5.00港元
「海普諾凱集團」	指	海普諾凱香港,連同其不時之附屬公司(包括但不限於海普諾凱)之統稱
「海普諾凱獨立股東」	指	並無於海普諾凱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利益或參與其中之股東
「海普諾凱買方」	指	Ausnutria Nutrition B.V.(前稱Hyproca Nutrition B.V.),一家於荷蘭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海普諾凱買賣協議」	指	海普諾凱買方、海普諾凱賣方及本公司就海普諾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之買賣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之通函),經海普諾凱補充契據修訂及補充
「海普諾凱出售股份」	指	海普諾凱賣方根據海普諾凱買賣協議向海普諾凱買方出售1,500股海普諾凱目標公司普通股,相當於海普諾凱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海普諾凱補充契據」	指	海普諾凱買方、海普諾凱賣方及本公司就海普諾凱修訂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之補充契據
「海普諾凱其後代價」	指	海普諾凱買方應付予海普諾凱賣方之代價,以就海普諾凱收購事項調整海普諾凱總代價(如適用)
「海普諾凱其後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為償付海普諾凱其後代價(如有)而根據海普諾凱買賣協議向海普諾凱賣方發行之新股份

「海普諾凱目標公司」	指	Multi Brilliant Enterprises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海普諾凱買方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海普諾凱總代價」	指	海普諾凱首期代價及海普諾凱其後代價（如有）之統稱，合共不得超過400,870,000港元
「海普諾凱首期代價」	指	海普諾凱買方根據海普諾凱買賣協議就海普諾凱收購事項應付予海普諾凱賣方之初步代價251.5百萬港元
「海普諾凱首期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為償付海普諾凱首期代價而根據海普諾凱買賣協議向海普諾凱賣方發行之50,294,123股股份
「海普諾凱賣方甲」	指	Perfect Victory Holdings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海普諾凱賣方乙」	指	Dynamic Winners Group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海普諾凱賣方丙」	指	Reliable Global Holdings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海普諾凱賣方」	指	海普諾凱賣方甲、海普諾凱賣方乙及海普諾凱賣方丙之統稱
「海普諾凱香港」	指	海普諾凱營養品（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海普諾凱買方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海普諾凱1897業務單元」	指	具「(I)海普諾凱生物科技收購事項－有關本集團、海普諾凱生物科技買方、海普諾凱生物科技賣方、海普諾凱生物科技集團及海普諾凱1897業務單元之資料」一段所賦予之涵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屬下之獨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乃為(i)就（其中包括）海普諾凱生物科技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向海普諾凱生物科技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ii)就（其中包括）海普諾凱補充契據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向海普諾凱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即緊接訂立海普諾凱生物科技買賣協議前最後一個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二零一八年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海普諾凱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海普諾凱代價股份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承董事會命
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顏衛彬

中華人民共和國，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顏衛彬先生（主席）、*Bartle van der Meer*先生（行政總裁）及吳少虹女士；三名非執行董事施亮先生（副主席）、喬百君先生及蔡長海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俊輝先生、萬賢生先生及*Aidan Maurice Coleman*先生。